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31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192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经理	孙志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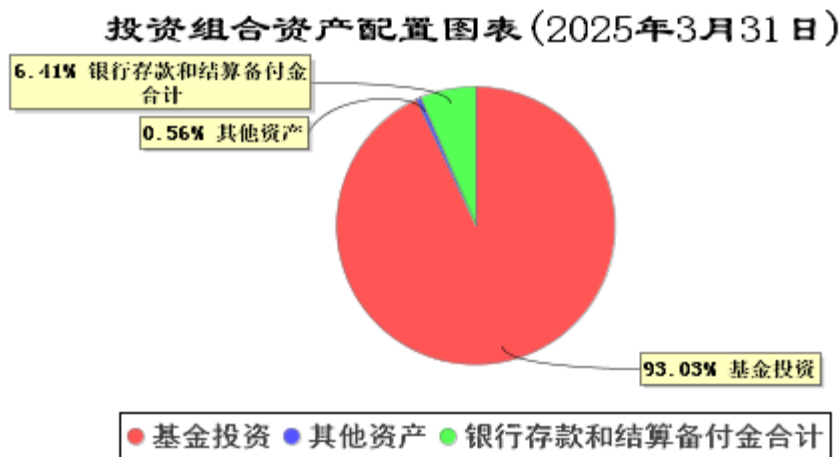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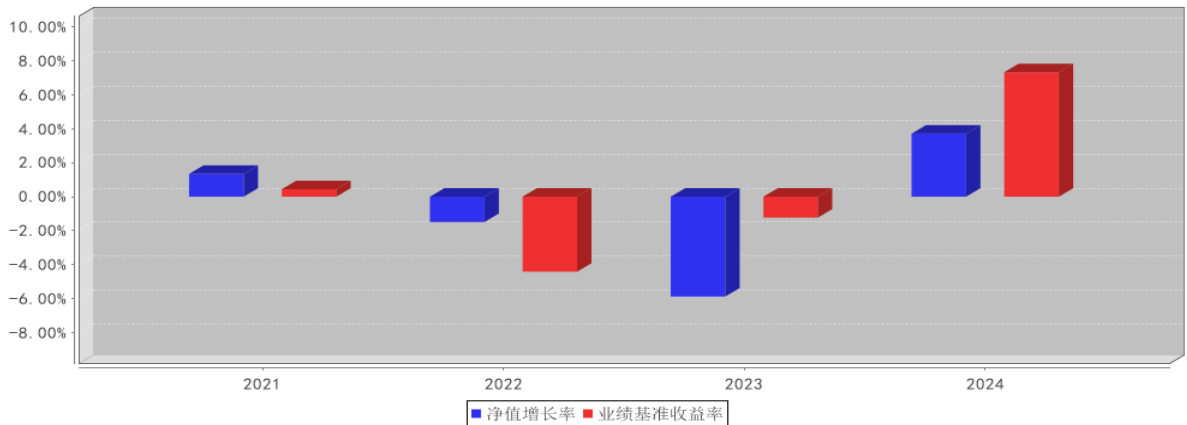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采取确定各类别资产长期配置比例中枢，并结合动态优化调整及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或最近 4 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审计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被移出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